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调研、策划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四条规定补充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资格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；
- （二）能够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- （三）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知识、技能和素质。

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、重大资本运作、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；

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如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，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五章 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

第九条 公司战略委员会负责执行战略规划的日常工作，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战略方面的资料：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的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意向书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由战略委员会进行初审，签发的书面意见，并上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上报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、合同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可行性报告等战略委员会；

(四) 由战略委员会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并向并形成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职责权限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，如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，应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每年视情况不定期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，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可以采取现场方式、通讯方式以及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

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结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，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第二十条 在本细则中，“以上”、“半数”含本数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的修改权及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5日